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志成  
電話：(02)7712-9035  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338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D號函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 (A09000000E\_115003388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5003388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50033882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50033882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修正發布「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，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」公告事項第4項，業經該部於115年3月30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3月30日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「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」業已停止適用，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四項，以符合現行法規適用情形。
- 三、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黃明輝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88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